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得福

黃曉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得福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黃曉憶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嗣經柯哲雄於同日15時40分許發覺報警處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得福、黃曉憶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

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以腳踹之方式，毀損告訴人柯哲雄（下稱告訴人）之住宅外大門，並以此方式侵入告訴人住宅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他人之居住安寧之法益及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2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涉及隱私不予公開），及被告2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351號

被 告 陳得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黃曉憶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得福、黃曉憶共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1時許，未經柯哲雄同意，由陳得福以腳踹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305房門，致房門破損不堪使用，陳得福以手伸進去房門破洞打開門鎖後，陳得福、黃曉憶即侵入上開房間內。嗣經柯哲雄發覺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哲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得福、黃曉憶之自白，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柯哲雄警詢中之證述，

（三）現場相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得福、黃曉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檢 察 官 王清海